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赵利平董事、刘火旺董事、樊霞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没有董事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0元（含税）；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鉴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通过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并计划于近期实施，根据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05 元/份调整为 15.47 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8.83 元/股调整为 8.25 元/股。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8 名因离职、不再适合参与激励计划、个人放弃等原因公司取消对应人员获授权益，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27 人调整为 209 人，首次授予总量由 828.00 万股调整为 768.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31.20 万份调整为 307.20 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96.80 万股调整为 460.80 万股。

上述调整事项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二）《关于向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07.20 万份，行权价格 15.47 元/份；授予限制性股票 460.80 万股，授予价格 8.2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向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三）《关于向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3.80 万份，行权价格 17.14 元/份；授予限制性股票 20.70 万股，授予价格 9.43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 69.00 万份股票期权和 10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作废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向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